附件3

系统填报说明

（一）学历佐证材料

1.2002年及以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12位数或16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2025年12月底前有效）。**

2.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2年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3.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取得党校、中专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6.2015年及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15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二）职称证书材料

上传现职称证书。如现职称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原系列的职称证书。系统能自动关联职称证书信息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无需填报。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

1.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上传现资格起算、终算时间之内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系统能自动关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信息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无需再填报。

2.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需上传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

3.企业人员无需提交聘任材料（企业自身有要求的除外）。

（四）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

申报人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只需在系统“相关材料证明”栏中选择“个人社保参保缴费情况”，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信息。要求申报人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半年，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不一致的，须在“其他”栏中上传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隶属关系证明。

不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其社保缴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由地方人社部门认真核实其相关信息，统一报省职称办同意后，组织申报。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对照职称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的内容，并上传充分的佐证材料。

（六）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

1.**论文论著各填报不超过8篇（部）**，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从高到低填报。

2.论文一般应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www.cqvip.com）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3.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4. 国际核心期刊论文提供科技情报检索单位(如科技情报所、高等大学图书馆等)提供的SCI、EI论文收录检索报告(加盖检索签证专用章)。

（七）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

1.上传的课题（项目）材料由申报者按水平从高到低排序，课题（项目）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2.申报人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立项、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公章。

（八）业绩成果-奖励和荣誉材料

上传的获奖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九）业绩成果-专利材料

1.上传的专利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水平从高到低排序。

2.专利须在中国知网的“专利”栏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

（十）业绩成果-智库成果材料

上传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以及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获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证明材料。上传到“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技术工作报告”栏目。

（十一）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材料

对照职称条件需上传的其他业绩佐证材料，按照职称条件符合性逐条做好排序，上传标准参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的要求。

申报人在上传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及业绩成果材料时须仔细对照职称条件，明确标明上传材料符合职称条件的具体条款。